

公告染髮劑中以醋酸鉛 (Lead Acetate) 作為染髮劑原料之限量規定及注意事項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75.02.25. 衛署藥字第578892號 (廢止)

發文日期：民國75年2月25日

主旨：公告染髮劑中以醋酸鉛 (Lead Acetate) 作為染髮劑原料之限量規定及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安全使用含醋酸鉛之染髮劑，並防止副作用發生，特規定其限量，並在仿單上必須刊載左列 (二) 注意事項：

(一) 限量 0.6% W/V (以 Pb 計)。

(二) 注意事項：1. 本品限外用，應置於孩童伸手不及處。2. 不得使用於有傷口或擦傷之頭皮。3. 皮膚出現刺激症狀應請立刻停止使用。4. 限用於頭髮。不得使用於鬍子、睫毛、眉毛以及身體其他部位之毛髮染色。5. 不得沾入眼睛。6. 請依照說明書指示小心使用。7. 每次用後均應徹底洗手。

二、自公告日起，凡持有此類成分之含藥化粧品，應即自行依規定所列事項刊印 (不須自本署報備)。注意事項應使用紅字或加印紅框。三、流入市面產品原仿單未刊載前項警語者，得於空白處加註，俟重新印製仿單時再一併刊印，自七十五年六月一日起如發現未依本公告規定辦理者，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及有關規定處辦。

四、本署74.7.23 衛署藥字第五三九七四七號公告，關於化粧品製品中鉛之含量規定，係指一般化粧品成品中來自原料或製程中污染之限量而言，不包括含醋酸鉛成分之染髮劑製品。

副本：臺灣省政府衛生處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福利總處、○○有限公司、○○企業有限公司、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本署藥政處

[依行政院衛生署 95.06.27. 衛署藥字第0950320730號公告發布，自95年 6月27日起廢止]